

合同协议书

甲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河南郑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23日

签订地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会议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编号：濮采市直招标采购-2023-44名称：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自建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工业互联网基础平台	深圳市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V8	深圳市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	400000	自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智能控制柜	深圳市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R1200	深圳市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台	1	146800	146800	
适配器网关	深圳市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AM6213	深圳市智联网络有限公司	台	80	2000	160000	
物联网卡	移动公司	物联网卡	移动公司	张	20	100	2000	
传感器	迈侧亦	TTL-USB STC	迈侧亦	个	4	2100	8400	
传感器	迈侧亦	BSQ-JN-P8	迈侧亦	个	4	2000	8000	
传感器	迈侧亦	AD2018D1	迈侧亦	个	4	2100	8400	
传感器	迈侧亦	CWH-DZ	迈侧亦	个	4	2000	8000	
传感器	皖自仪	LWGY	皖自仪	个	4	1800	7200	
实验室 PLC 设备	京仕蓝	H2U-1616 MR-XP	京仕蓝	个	10	3500	35000	



展示大屏终端	海信	98E7G-PRO	海信	台	1	20000	20000
计算机(台式)	联想	启天 M650	联想	台	4	7000	28000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联想	MX550	联想	台	4	7000	28000
工作台桌椅	高档工作台		高档工作台	套	8	2000	16000
第三方云平台资源	华为鲲鹏云	计算增强型 8核 32线程	华为鲲鹏云	套	1	18000	18000
实验室装修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河南濮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		1	300000	300000
价格总计：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1193800.00 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 1、货物为 100%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 2、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进行安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重新安装并调试，重新安装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经维修后仍出现同样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偿进行更换。

3、产品售后服务其及相关售后服务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执行。

4、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5、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需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执行。

6、自产品验收通过后起一年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产品（平台）的运维服务，具体包括：（1）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平台和智能柜后台参数配置、适配器配置、调试、前端配置、后台服务配置等。（2）平台二次开发指导：包括平台的二次开发指导、前端 API 调用等。（3）平台版本升级。（4）平台云空间资源。（5）物联网卡使用年费。

七、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1193800 元**，大写为：**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即中标供应商应于领取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即甲方签订购货合同，签订购货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即：人民币 47752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乙方向银行提供本合同金额 10%（即：119380 人民币元，大写：拾壹万玖千叁佰捌拾元）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验收合格之后的 30 天），甲方收到银行履约保函及货物到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票据，验收合格、调试正常和培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货款（即：人民币 71628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乙方安装验收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拆除设备及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联网科



11010704

学技



020271269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 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在安装验收中发现安装不合格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通知与送达

1、通知方式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合同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乙方同意发生纠纷后法院按照提供地址进行送达，若因提供地址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

2、乙方联系人

乙方：河南郑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00 号郑州大学科技园创业街 2 号楼 K2-5 号

联系人：王利甫

电话：13663863570

传真：0371—65861570

电子邮箱：52190581@qq.com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若因客观因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无法接受鉴定委托或最终无法鉴定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就鉴定机构的选择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选择的鉴定机构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凯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新东路与苏北路交叉口科技信息大厦2楼、4楼

电话：15239337776

乙方：（公章）河南郑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楠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00号郑州大学科技园创业街2号楼K2-5号

电话：13663863570